

2022 年度广州市破产管理人年度考核方案

一、考核范围

对广州地区破产管理人 2022 年结案的破产和强制清算案件进行考核。

二、考核程序

1.考核方案下发后 7 天内，各管理人提交 2022 年年度工作报告，报告内容包括管理人规模和经验、专业队伍建设、年度办案情况、办理效果、获评法院系统典型案例情况和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破产法专业文章情况等内容（报告格式见附件）；

2.考核委员会综合上述情况对管理人评定个案考核成绩和综合考核成绩，按照个案考核成绩占比为 70%，综合评价占比为 30%的比例经简单加权计算出各管理人 2022 年度考核总分；

3.办案时长、个案考核得分和年度考核总分在广州市破产管理人协会以及广州审判网中予以公示，公示期均为 5 天。

三、复议程序

管理人对年度考核总分有异议的，可自考核结果公示之日起 5 日内向考核委员会/本院监察室申请复核一次。考核委员会/本院监察室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对于管理人提出的异议作出复核结果送达给管理人。

附：2022 年度广州市破产管理人年度工作报告（模板）